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管理暂行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（以下简称“成人教育”）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国家实施终身教育的基本方针。发展成人教育事业，是学校改革发展的基本战略，也是学校拓展办学空间、提升办学能力、开展多形式办学的重要途径。

第二条 为维护学校成人教育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规范教育教学行为，促进成人高等教育质量的提高，逐步实现成人高等教育管理的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更好地完成国家交给我校的成人高等教育任务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暂行条例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办学体制

第三条 学校党委、党政领导班子全面领导学校成人教育工作，确定成人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发展规划，指导继续教育学院开展具体业务工作。

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成人教育的职能部门，统管全校成人高等教育的管理机构，履行全校成人高等教育主管部门的职能。宏观管理、统筹协调，主持制订招生计划、教学管理制度，审定与设置校外教学点，组织完成教学管理、学籍管理、毕业证书发放等工作。

第三章 专业设置和招生工作管理

第五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划、专业设置、规格要求都必须在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进行。

第六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专业设置严格按照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

设置管理办法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7号）要求，将高等学历教育专业设置纳入我校专业建设规划统一部署，围绕国家发展战略、行业人才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结合我校办学定位、优势学科专业和办学条件等，主动对接新经济、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职业，遵循高等教育和成人学习规律，科学合理做好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规划，调整优化高等学历教育专业布局结构做好招生专业备案工作。

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开办的全日制专科专业范围，在满足教育部、教育厅专业申报基本条件基础上，提出新增成人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，新增专业的提出，必须提供新增专业的增设表、市场调研报告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论证报告等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。学校审批后，由继续教育学院向省教育主管部门申报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。新增专业获批后，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开展招生工作。

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招生简章、招生信息的统一审批和发布，统一管理校外教学点的广告宣传，校外教学点的广告宣传进行审核备案，经继续教育学院授权后进行发布。

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招生的录取工作，经省招生办批准录取的新生，由继续教育学院制定和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
第四章 教学管理

第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成立教学管理分委员会，在学校教学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对成人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调研、咨询、监督、指导和审议，促进我校成人教育教学工作的改革发展与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。

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校成人教育的教学组织和管理工作，在学

校教务处的领导下，协助编制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进程表，进行课程编排及教学安排。各教学点需按照人才培养方案，认真执行教学计划及课程安排，协助实施教学运行、考试等教学管理工作，完成教学任务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要根据成人教育的特点，既强调基础理论，也重视能力的培养；既体现学科内容的完整，又兼顾成人教育学生的知识结构，有普适性、重点性。教学计划的制定应按照国家教育方针，体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突出专业特点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充分考虑成人教育的特点。

第十三条 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，结合各种不同学习形式的要求和特点，认真组织教学，严格把好教学过程中各个教学环节的质量关。保证每个学年面授的次数、学时满足教育部文件要求，面授课程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专业总课时的 20%。

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考试制度，严肃考风考纪，树立良好学风，根据我校成人高等教育课程考试及考查的暂行规定，把好课程考试考核关，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质量。

第十五条 成人教育各专业使用的教材及教学资源，纳入本校教材建设规划，由各教学点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，选用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强的教材或资料。报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分委员会进行审议，经审议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五章 学籍管理

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成人教育所有学生的学籍档案进行管理，具体承办学生入学、注册、课程修读、考核、成绩记载、转专业、休学、复学、

退学、学籍变动、毕业、结业、历史学籍档案管理查询等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必须严格按照学籍管理条例，保证学籍管理的正规化、科学化。

第十八条 成人高等教育的毕业证书，统一使用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毕业证书印制，任何单位都不得自行印制。非学历证书，如结业证、学习证明等，经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六章 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

第十九条 校外教学点指我校为满足成人教育教学需要，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合作，依托校外教学点的场地、人员、设施等资源，配合开展招生宣传、线下面授、学习辅导、集中考试、实验实训、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，是高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依托和服务延伸。

第二十条 校外教学点需满足教育部文件要求，必须具备一定的生源管理能力、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学设施、具有与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师资队伍等基本条件。校外教学点设置须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审定，向上级部门备案，经学校合同审批流程完成后签署合同。

第七章 收费标准和经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，学费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，校外教学点不得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每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成人教育工作会议，总结当年成人教育工作情况，部署下一年度甚至更长时期成人教育工作任务，并结合成人教育招生、教学和管理工作情况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相关

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进步和成人教育的不断发展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不断发生变动，当办学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本规定未含情况时，由继续教育学院征求各方意见，提出修订方案，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。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**最终解释权**属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。